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上午 11:3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超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 3 名原激励对象虞文明、刘明璨、马聚民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7 万股，回购价格 13.073 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在 225 名激励对象中，除谭鹏、熊立龙、刘洪现、严翔、郝剑强、郑春花、钱正伟、张宇、蔡国升、虞文明、刘明璨和马聚民等 1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 21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13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为：《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5日